

【财政金融研究】

论区域金融存在的主、客观基础^{*}

孙翠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学院, 北京 100070)

[摘 要] 区域金融的存在是以客观基础和主观基础为支撑的。自然地理位置、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城乡差异、经济发展程度、市场发育及规模是区域金融存在的客观基础。政府政策、金融意识、金融活动的空间分布是区域金融存在的主观基础。以区位因子的差异性为依据的区域金融的存在是客观的、合理的和科学的。区域金融结构的构造既应大体上以所处空间中各区位因子的成长程度、状况为基本依据,又要有一定的超前,但要保持超前的适度。

[关键词] 区域金融; 客观基础; 主观基础; 适度超前

[中图分类号] F8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71X(2010)04-0083-05

区域金融概念界定的核心,体现为金融的空间分布与运行。金融空间分布与运行的隐喻涵义是,金融与其所在空间中各区位因子的高度相关。与金融存在高度相关的各区位因子可分为客观区位因子和主观区位因子。其中,客观区位因子包括自然地理位置、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城乡差异、经济发展程度、市场发育及规模;主观区位因子有政府政策、人们的金融意识和金融活动的空间分布。

一、区域金融存在的客观基础

区域金融存在的客观基础,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诸客观区位因子。具体表现在:

(一) 自然地理位置的差异性

经济地理学意义上的自然地理位置,概括的是由地质地貌的历史变迁而形成的异质方位和距离,具体表现为某一事物与地球表层自然要素或自然综合体的相对空间。自然地理位置中的方位和距离是历代区位理论学家着重研究,对我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指导意义的区位因子。尽管现代科技的发展与应用,使空间距离相对地有所缩短,但

距离不能被绝对地消灭,方位也不能被绝对地改变,这是恒久规律。

众所周知,人类的任何活动都离不开特定的自然地理区位,同时,不同的自然地理区位对人类的活动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制约。早期人类历史中的社会大分工,商品生产及贸易的发展,大都是在自然地理位置较好的两河流域和欧洲地区的一些国家中产生并发展的。我国近代史也鲜明地展现了东部沿海地区既是我国民族工业的发祥地,又是最早受到西方工业文明冲击的区域,直到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工业的70%汇集在这一地区。改革开放后,中央政府对该地区实施的全面“东倾”政策的缘由之一,也在于其自然地理区位的优越。相比之下,自然地理区位较差的西部地区,人口集聚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均较低。因此,自然地理位置对以费用最少、成本最低、效益最大为经营信条的经济活动的存在与发展、贸易往来及规模和由此带动的资金流动,虽不是充分条件,但也不失为必要条件。

(二) 自然条件的差异性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金融理论与金融对策研究”(项目编号:06BJL05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翠兰(1951—),女,山东蓬莱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学院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区域经济、区域金融、城市金融等。

自然条件即自然环境,是自然界中对人类经济活动产生影响的各种自然要素。从经济地理学角度分析,自然条件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1)未经人类改造利用的,与人类活动还没有直接联系的纯自然;(2)经过人类改造利用的自然,如改良后的土地、草原、人工建造的运河、水渠、人工培育的动植物品种。^[1]自然条件是人类生存和生产发展的基础条件,其对产业布局、贸易交流、资金流动均有十分重要的影响。由于长期的地质、地壳变迁和气候的变化,自然条件在各地区呈现出非均衡性的特点。地势平坦与山川、荒漠、沙漠等密集的地区,降雨充沛与干旱、半干旱地区,土地肥沃与土质贫瘠地区,风沙严重与湿润地区,在人口集聚、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势必会有较大的差异。虽然人类可以改变一些自然条件,但有些自然条件是现阶段人类科技发展所无法改变的,对于这类自然条件人们只能顺应,在顺应中做到趋利避害。如对我国西部地区中缺水的西北、缺土的西南地区,自然条件的改造其成本无法估量。在“钱随物走”和“资金趋利”规律的支配下,一方面资金随经济的发展大量、较易地进入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另一方面资金净流入也是青睐自然条件好的地区。相比之下自然条件差或较差的地区,由于经济、商品贸易发展的规模和程度等的限制,资金的流入和安排也是有限的,这会直接引致自然条件不同的地区金融发展程度上的差异。

(三)自然资源的差异性

自然资源是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相关的,能被利用并可产生使用价值、价值,对劳动生产率有影响的生物资源、农业资源、国土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光资源、热资源、气候资源、森林资源、草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要素。由于地质、气候长时期的变化整合,使以上各类资源的分布呈现非均衡性。此外,许多自然资源的不可位移性,更加重了资源分布的地域差异性特征。这种差异性,尤其在像我国这样地域辽阔的发展中大国中,不仅在量上而且在质上的差异都是十分显著的。如东北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比较丰富,主要矿种比较齐全;东部沿海地区的这些资源则相对匮乏;中部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均高于东部沿海地区,各种矿产资源也较丰富;西部地区的矿产资源、能源资源和材草资源较丰富,但耕

地资源少,土质沙化严重,地质灾害也较多。

无疑,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人类社会赖以发展的源泉,是区域生产发展和产业分布的自然基础。由于经济和金融活动的节约与趋利性本质,自然资源的丰富能促成生产企业和金融产业的集聚并形成规模经济和规模经济效益,自然资源稀缺的地区则由于集聚的过程较缓慢,难以形成集聚和规模效益。区位理论中,德国地理学家克里斯塔勒的中心地理论和经济学家廖什的市场区位论中所刻画的等级结构,很重要的缘由是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等区位因子的约束。当然自然资源条件在区域经济、社会活动中并非常常作为单项因子起作用,在区域经济、金融运行中,自然资源条件与其他区位因子耦合,并共同奠定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区域金融存在的基础。

(四)基础设施的差异性

基础设施是保证国家或地区生产和居民生活正常进行的物质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当代意义上的基础设施,涵盖经济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两个层次,具体包括公路、铁路、航空系统、通信、邮政、互联网、水电、管道天然气、教育、科技、科研、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和商业服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世界银行的研究结果表明,人均GDP每增加1个百分点,要求基础设施总量增加1个百分点,居民获得安全饮用水增长0.3%,铺砌的公路增长0.8%,电力增长1.5%,电信增长1.7%。^[2]近年,我国学者测算的基础设施投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致为0.1-0.3之间,即基础设施每增长1个百分点,可带动经济增长0.1-0.3个百分点。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数值已达0.3-0.4甚至更大。可见,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基础设施的基础性使其建设不仅先天具有先行性的特点,而且,由于基础设施同时具有整体性、不可分性和准公共物品性,其建设常常遇到耗资巨大、资金周转期限长与政府财力有限之间的矛盾。尽管自上世纪末,有些国家采用BOT、BOO、PPP、ABS等方式解决这一矛盾,然而,比较而言,自然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等差异较大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的差异也是较大的,这也是条

件较差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欠缺或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基础设施建设的差异在对地区商品生产和贸易的发展形成直接影响的同时,也会对地区资金流动和地区金融发展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五)城与乡的差异性

由于城市与乡村形成的历史及产业特点的差异,城与乡在经济历史与特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速度,以及经济、社会结构方面存在的差异,是世界各国的普遍现象,所不同的只是在像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中差异更大、更显著而已。我国的城乡差异在建国初期就非常明显,经过计划经济时期均衡发展战略的实施,城与乡的差异有所缓解。据相关研究文献,改革开放后的1978年-1985年,城乡差异有缩小的趋势;但到1994年,则由原来的1.86倍扩大到2.86倍;在1994年到1997年之间有所缩小,从1997年开始不断扩大,2002年城乡收入比首次突破3:1,之后便开始逐渐扩大,到2007年达3:33.1,2008年为3:31.1。^[3]如果考虑到城市居民未计入其中的隐形收入,和乡村居民收入中用于第二年生产性投入的部分,城乡间实际收入差异大约是6:1,远超出世界银行报告中提出的3/4左右的警戒线。^[4]巨大的城乡差异表明了城与乡在经济基础、发展水准及人们意识等方面的差异性,这一差异必然会对融资规模、方式、风险抵御能力、金融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同的需求与供给,从而造就城与乡之间不同的金融结构。

(六)区域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性

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可通过区域经济总量(地区GDP)、经济发展速度、经济结构、人均生产总值、人均收入水平和人均消费水平与结构等多种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一国或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与自然地理位置、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经济比例、政府政策、历史积淀与传承呈正相关,并由此导致各国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非均衡。在我国,1840年,东部沿海地区被动地最早产生半殖民地性质的资本主义经济,受客观环境的影响,民族工业也有些许的发展。辩证地看,这一历史的传承,奠定了该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后,该地区也是共和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地区。改革开放后,中央政府的

培育使这一地区基本上成为全国经济发展的龙头和“窗口”。相比之下,地处大后方的西部地区,历来较少受到外来冲击,长时期处于封闭的自给自足的以农牧业为主的自循环生产模式中。这种历史传承使西部地区经济基础薄弱。虽然在均衡发展阶段,中央政府出于当时国际环境的考虑,在广大的西部地区修建了许多铁路、公路,并将一些重大项目和东部沿海地区的工业、技术人员安排在这里,但由于与当地基础和客观环境相脱离,使其在地区总体经济发展中成为镶嵌式的“飞地”。改革开放后,又拉大了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距离。从经济与金融的辩证关系讲,一方面经济基础及发展水平直接影响金融的产生与发展;另一方面,金融对经济的反作用归根结底也要以经济发展为最终基础。因此,不同程度的经济发展自然会形成以经济发展的差异性为基础的金融的客观存在。

(七)市场发育及规模

如果说市场价格是供求的晴雨表的话,那么,市场的发育程度、规模及其运行,则既是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集中体现,也是经济要素与金融要素实现有机结合的纽带和桥梁。市场的发育程度一方面受上述诸区位因子的影响,另一方面,以“看不见的手”的机制对经济和金融资源起引导与配置作用。不同的市场发育程度会有不同的引导力和配置能量,由此也将形成不同的资金流量、流速和不同的金融结构。历史地看,商品生产和贸易的发展促成市场的形成,市场形成后又作为商品生产和贸易发展的诱导因素和载体,使商品生产和贸易往来在更大的规模和更广的地域上拓展。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在解放前、后,改革开放前、后的长期发展中,市场环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机制等相对完善;中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则相对较差。东部地区资金充裕,金融发展程度高,中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资金欠缺,金融发展程度较低。

二、区域金融存在的主观基础

区域金融存在的主观基础,即人们主观意识通过对客观条件的认识、加工而形成的主观安排,在金融的区域性的形成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政府政策

政府政策是政府领导集体主观意志的体现,是

行政机关、政党组织和其他社会政治集团为实现所代表阶级、阶层的意志,以权威形式标准化地规定的—定时期内应达到的目标、原则,采用的方式、步骤和措施。由于政府所具有的权威性,其政策的颁布,特别是优惠政策的实施,对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极强的作用力。在此作用力下,政策惠及与否可使地区经济加速或减缓。不仅如此,政策的作用力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与金融的反作用力耦合,构造出不同层次的金融结构。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在东部沿海地区通过实施经济特区、开放临海港口城市、设立沿海开放区、创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旅游度假区等的一系列措施和给予以上区域税收、财政、金融、外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不仅促成了东部沿海地区的率先发展,而且在吸引外资、促进资金流入等方面也获得额外便利;中西部地区作为被边缘化的区域,日益呈现出与东部地区在经济总量、速度、人均值等方面越拉越大的差距。近年,中央政府协调发展政策的实施,对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速度的提升正初见成效。

需要指出的是,世界各国的政府政策尤其是优惠政策的实施,总是有选择的,而非均匀地撒胡椒面式的,也正是由于政府政策尤其是其中优惠政策实施的非均衡性,产生地区间经济、社会、金融发展的差异性难以避免的。

(二)金融意识的差异性

金融意识是人们对金融活动的认知和由此支配参与金融活动的行为。存在决定意识。金融意识作为总体意识中的一个亚种也是如此。金融活动的展开、深化有赖于金融意识的支撑。金融意识一方面是个体在金融活动的长期参与和观察中形成,另一方面受当地商业文化和宗教信仰等影响。金融意识主要和人们的生产习惯和生活方式有关,而生产习惯和生活方式往往和所处的环境有关。^[5]从金融意识历史演进的角度看,是沿着商品意识、货币意识、信用意识等的轨迹产生并向前发展的。所以,金融意识既体现了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中人们意识的历史传承性,同时也折射出不同经济、金融的成长阶段中,人们金融意识的差异性。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历史传承及改革开放后的发展,使地区间金融意识的差异较大,进而产生人们参与金融

活动及参与程度的差异性。

(三)金融活动的空间分布性

任何金融活动的运行都要以一定的地域空间为依托。在具体地域空间中开展的金融活动,表现为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差异性安排。如果说金融工具是广义的资金流动的话,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则是维护、支撑资金流动的载体。

1 金融工具的运用。金融工具是循着实物货币——金属货币——可兑换银行券——信用货币——纸币的轨迹演变的。在这一演变过程中,出现了债权(债券)、股权(股票)等融资方式和工具,在货币、债券、股票产生、发展的基础上,又出现了各种衍生金融工具。深入研究各种金融工具产生的特定历史条件、环境可以发现,实际上,金融工具的历史沿革只是一种表象,其每一步发展、每一种方式的进化,都无不深刻地打上了其产生、发展的那个时期的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历史烙印。不言而喻,金融工具的现实应用,归根结底大体上也还是脱离不了各区域不同的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水平。尽管金融工具的运用可以适度超前,但是这个度,应是基本上以受前述各种条件的约束为根本。

2 金融机构的安排。作为广义资金运行有形载体的金融机构,传统上是以总行与分支机构的区域分布为其总体布局的。总行通过分支机构的区域分布,传达落实总行的意图、广揽业务、调剂资金和分散风险;在信息化、网络化技术广为应用的当代,则采用分支机构的区域分布与网络化联系互补共用的方式。无论传统还是当代,金融机构的安排和联系总是要落到具体的地域空间中,并且不同功能、层级机构的安排总是要大体与区域的差异性为基础。如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改革中,就考虑到我国地区差异大的特点,参照美联储大区行设置模式,撤销了31个省级分行,在9个—大区设分行下设支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安排,按行政区划设置与其总行及人行相应机构保持联系。同时,改革开放后先后建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也是以区域条件的差异,选择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设置的。

3 金融市场。金融市场是广义资金运行的有形和无形载体。上世纪70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解

体、席卷全球的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浪潮,和 90 年代末美国对金融机构分业经营的公开解禁,银行重操混业经营旧业,以货币市场业务的创新和资本市场业务的大发展,形成了各具特色和各个层级的金融市场。但由于金融市场特别是其中的资本市场,是高等级金融工具运行的场所,纵观历史、横看现实,金融市场的设置与运行,一是明显地体现了以具体地域空间的条件为依托,二是更深刻地体现了不同空间中区位因子的互补与结合,如一个金融市场可覆盖几个区域,或一个区域中有几个不同层级的金融市场。

三、结论与启示

从以上对区域金融存在基础的分析,可得出以下的结论与启示。

(一)主、客观基础的相对决定性

如果说经济发展程度、自然地理位置、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城乡差异、市场发育及规模是区域金融之所以存在、发展的客观基础的话,那么,相比较而言,政府政策,尤其是优惠政策,人们的金融意识和金融活动的空间分布,则是区域金融存在的主观基础。两大类基础之间的关系是,客观基础是基本的,主观基础一般是依客观基础而生成、发展的。在具体运作中,两大基础互为条件、互相依托、互相促进、相互耦合形成一种合力,共同推进区域经济和区域金融向更高一层级的演进。在各区域中,两大类基础均存在,不同的只是优、劣、多、寡和利用程度上的区别,如自然资源禀赋的“西丰东欠”,经济社会资源禀赋的“西欠东丰”。^[6]同时,两大基础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区域经济与金融的发展程度。

(二)主、客观基础的非完全决定性

尽管主、客观基础是任何区域经济、金融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但这并不排除在特定时期、特定条件和特殊情况下,区域经济与金融的生成与发展并不受所在地区主、客观条件的约束,特别是随着人类科技水平的提高,新兴学科的兴起和新方法的被运用,这些约束条件和制约度会在一定程度上递减。

因此,在区域发展中,较优的理念是,既不要置各区域中特殊的主、客观基础而不顾,又不能完全被既有的主、客观基础所束缚。

(三)金融结构的适度超前性

从广义的经济与金融相互之间的辩证关系讲,当金融源于商品经济发展而成长到信用货币阶段时,金融对经济的反作用也从简单的媒介、清算等职能演化成为对经济的调节、引导、避险、监督等功能。也就是说,在当今社会中,金融的发展已远超出“需求跟进”模式,而多体现为“供给引导”型。在这种发展阶段中,金融的发展不能与经济保持同步,而必须做到超前。但超前必须有一个度或合理区间,超过这个度或合理区间,就会对经济发展起负面的或危害的作用。这正如世界银行报告中指出的那样“金融规模并不是越大越好,这提醒我们在通过推动信贷增长,走金融拉动型增长道路时,必须小心谨慎,大并不意味着好”。^[7]这对目前我国有些区域中争建区域金融中心和金融机构无疑是一个警示。

(四)区域金融与学科建设

以主、客观条件为基础的区域金融的存在,是客观的、合理的和科学的。从学科建设的角度讲,以区域金融为研究对象的区域金融学科,主要是研究金融结构及其运行在空间中分布、依据、状况和发展的规律性。其主要内容大体上是:区域金融存在的主、客观基础、金融机构分布、区域金融功能、区域金融差异、区域金融市场、区际间资金流动、区域金融中心、区域金融调控、区域金融政策、区域金融监管、区域货币一体化、区域金融成长环境等。

参考文献:

- [1]耿莉萍,陈念平.经济地理学[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36
- [2]王延中.基础设施与制造业发展关系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4
- [3]李亚琴.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现状及其原因分析[J].经济研究导刊,2009(20):157
- [4]李成贵,赵宪军.三农困境的主要原因在于二元结构[J].国际经济评论,2003(04):78
- [5]曾康霖.二元金融与区域金融[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73
- [6]麦勇.自由化进程中的中国区域金融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131
- [7]世界银行报告.金融与增长:动荡条件下的政府选择[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45

(责任编辑:周杰)